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9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全民國防教育法
- (二)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瞭解全民國防的意義與內涵，建立正確的全民防衛觀念。
- (二)培養基本防衛技能及具體實踐的行動力。
- (三)涵養國家意識與防衛意志，維護國家安全、生存與發展。
- (四)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協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四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提升師生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能力
 - 1. 結合全民防衛、災害防救及校園安全維護等議題，建構校園災害應變與安全管理機制，以提升校園師生平時防災緊急應變能力，確保生命財產安全，並能支援戰時動員所需。
 - 2. 訓練課程應含民防法規、全民防衛觀念、災害防救、公共安全維護、急救訓練及緊急搶救應變措施等科目。
 - 3. 依規定應編組防護團之學校，應於每年實施學校教職員工常年訓練或基本訓練時，結合上述課程實施之，以擴

大執行成效。

(二)強化臺灣主體教育，培養愛鄉愛國意識

1. 配合鄉土教學走讀臺灣課程實施，以建立愛家、愛鄉、愛國的觀念。
2. 透過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，彰顯臺灣民主精神並培養師生民主法治態度。
3. 利用校園集會場合或公佈欄等管道，增進學生了解兩岸問題及國際情勢，並強化學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，駁斥謠言安定人心。

(三)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教學

1. 高中以上學校應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結合「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」，加強學生核生化防護、災害救援、急救訓練等概念，以增進學生應變與基本軍事知能，儲備戰時支援作戰及平時協助救災能力。
2. 國中小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推動，請採重大議題、融入教學模式實施，可參考教育部「108年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」實施，或至「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-國中小融入教育」(<http://ad.pymhs.tyc.edu.tw/nss/p/elementary>)」網頁下載運用。
3. 請各校派員參加本局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授課教學觀摩，培育校園種子師資，協助各校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教學。
4. 結合本局補助之國防戶外教育計畫或市府辦理之大規模演習，實施學生戶外教育，安排參訪營區、軍事設施及軍事遺跡或觀摩大型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，以擴大全民

國防教育宣導效益。

5. 請鼓勵國中小從事全民國防教育教師參加國防部南沙研習營，搭程軍艦前往太平島進行體驗，協助推廣多元化課程。
6. 推動校園或跨校童軍教育，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向下紮根。

(四)全民國防教育日及配合萬安演習實施全民國防教育

1. 九三軍人節為全民國防教育日，各校可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，或於當週辦理系列活動。
2. 各校應配合萬安演習，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。
3. 有關宣導活動，可採演講、海報製作、闖關活動、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。
4. 學校為提升效果，可聯繫聘請「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」教官到各校宣導相關主題。

六、各校每年度結束後，應填報執行成果(包含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)，並於次一年度2月底前送交教育局備查。

七、獎勵：各校辦理情形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人員，將納入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團體獎及個人獎選拔之薦報參考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具備全民國防的意識，並落實於生活中。

(二)各校配合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